

##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15日上午9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5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15:00至2016年11月15日15:00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中国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泰路1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苏伟国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公司概无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但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第13.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的股份，并无任何股东须就本次会议上提呈的决议案回避表决。

- 1、股东实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，持有和代表的股份105,985,319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873,370,000股的12.13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4名，持有和代表的股份81,883,05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9.375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27名，持有和代表的股份24,102,26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.7597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指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%以下的股东，其中含H股股东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，持有和代表股份24,490,46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.8041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持有和代表股份388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4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，持有和代表股份24,102,26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.7597%。

3、类别股东出席情况：

内资股（A股）股东出席情况：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30名，持有和代表股份105,679,31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2.1002%。

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股东出席情况：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1名，持有和代表股份30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35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委派专人作为本次会议点票监察人。

#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、审议《出售东北电气（北京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投资议案》

表决情况统计如下：

| 项 目    | 持有和代表<br>股份(股) | 同意(股)       | 同意比例<br>(%) | 反对(股)   | 反对比例<br>(%) | 弃权(股) | 弃权比例<br>(%)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与会全体股东 | 105,985,319    | 105,869,519 | 99.8907     | 115,800 | 0.1093      | 0     | 0           |
| 与会H股股东 | 306,000        | 306,000     | 100         | 0       | 0           | 0     | 0           |
| 与会A股股东 | 105,679,319    | 105,563,519 | 99.8904     | 115,800 | 0.1096      | 0     | 0           |
| 与会中小股东 | 24,490,469     | 24,374,669  | 99.5272     | 115,800 | 0.4728      | 0     | 0           |

合并计算的表决结果：赞成票代表股数105,869,519股，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5,985,319股的99.8907%；反对票代表股数115,800股，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5,985,319股的0.1093%；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5,985,319股的0%；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仇辉、马云鹤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投票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投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所有议案的原本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